

唐代身分 法制研究

—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

高明士 主編



唐律是集傳統成文法的大成，同時成為各朝制律的準繩。
本書討論以唐律「名例律」為焦點，提出若干課題進行探討，
共收十二篇，前六篇著重於身分法的探討，其餘則包括刑名、
官制等問題。

唐代身分法制研究

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

高 明 士 主 編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律名律為中心 / 陳惠馨等作；高明士主編。-- 初版。-- 臺北市：五南，2003[民 92]

面； 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11-3259-4 (平裝)

1. 法制史 - 中國 - 唐(618-907) - 論文, 講詞等

580.924

92006734

1WAC

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

主 編 高明士(191.1)

作 者 陳惠馨 高明士 桂齊遜 黃攷茵 劉燕儻 翁育瑄
甘懷真 吳謹伎 李淑媛 陳俊強 賴亮郡 古瀨奈津子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楊榮川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55066 (代表號)

傳 真：(02)27066100

劃 檔：0106895-3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顧 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版 刷 2003 年 4 月 初版一刷

定 價 390 元

有著作權・請予尊重

《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

序

唐律是集傳統成文法的大成，同時成為以下各朝制律的準繩。所以探討傳統法律，唐律是不可少的，這是眾所週知的事。可是當我們研讀唐律時，若以現代法學來思考時，常會發現有格格不入的地方。這個問題，等於說明從中國法制史發展的過程看來，傳統法制與現代法制似有形成斷層現象。這樣的現象，也表現在其他方面，只是法制看來似乎較為嚴重。從歷史研究的角度來思考時，無異是成為傳統與現代對立的現象。為何如此？有無調和的可能？這是進一步要問的問題，也是要求學員們經常放在心裏尋求解答的課題。

傳統與現代法制所以造成斷層現象，從歷史來解釋時，可有許多說法；但是就法制而言，下列兩項因素至少應該仔細思考：第一，自清末以來必須建立一套符合西方近代法制，才能實現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所以需要割捨傳統法制；第二，中國在走向近代化的過程中，由器物而制度而思想革新諸階段，以制度變革最無章法，尤其在法制與教育方面，不論模倣日本，或模仿歐美，對傳統體制均持廢棄態度，迄今兩岸對於實施百年來的近代新制，究竟是否適合中國，均缺乏冷靜反省與批判思考。基於這樣的背景，多年來，我們默默耕耘研究領域，只希望為傳統文化做些貢獻，此書就是屬於基礎研究之一，對於上述諸課題不一

定能夠提出解答，但是我們仍然要持續表示關懷。我們的終極關懷還是當代社會，希望我們的社會在明天會變得更好。

「唐律研讀會」成立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並接受教育部顧問室資助，每年定期舉行，以迄今日。研讀會的進行，起初是以各大學博、碩士生為主體進行解讀，尤其是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並請法律學系教授先生蒞臨指導。而今研究生們大多成為各大學的年輕學者，同時也將法制史研究作為他們專業研究領域之一。這樣的表現，實為台灣學界提供校際、科系整合成功的一個佳例。舉行研讀會時，學員有遠從台東、高雄專程搭飛機往還，這種研究熱忱，在今日人文研究趨於低迷之際，恐亦不多見。

我們研讀會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出版《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一書，今年（二〇〇三年）一月出版第二刷，說明傳統法制的研究，已經受到學界的重視，這是可喜的現象。二〇〇一年八月，研讀會在台北烏來舉行公開成果發表會，《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一書就是依據該次發表會加以整理而成的。此書所討論的主題，是以唐律「名例律」作為焦點，提出若干課題進行探討，共收十二篇論文，前六篇著重於身分法的探討，其餘則包括刑名、官制等問題。

此書十二篇當中，陳惠馨先生發表有關化外人問題。陳先生係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以研究身分法與德國法制著名。其論文，除檢討化內人與化外人，以及化外人之間的法律問題外，同時指出唐律的規定有其體系上的精密性。陳教授在文末語重心長的呼籲：「未來在法制史研究上，如何從現代法學觀點，嘗試去認識中國法制史，使得臺灣法律人得以擴展對法律體系的想像空間，並能因此取得另類法學思考之可能，使未來我國法學研究可以更具獨創性及發展性，是中國法制史研究的一個重要目標。」我們完全同意陳教授的看法，特別提出來以供學界的思考。古瀨

奈津子先生係日本御茶水女子大學文教育學部教授，以研究日本古代法制著名。此次專程出席並發表〈從官員出身法看日唐官僚制的特質〉鴻文，為研討會增輝不少。古瀨先生指出日本古代律令制度雖繼受自唐制，但因日本社會結構的特殊性與統治階層的世襲性，使日本古代的官僚制在蔭位制、學制等方面有不盡同於唐制之處。這樣的論點，等於說明考慮文化的普遍性時，不能忽略文化的特殊性，值得學界的重視。其餘各篇，不一一介紹。疏漏謬誤之處，在所不免，敬請方家不吝指正，以匡不逮。

最後，非常感謝張文昌君為研讀會會務以及本書的編排奉獻不少心力。是為序。

高明士

2003.3.21.

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

目 錄

序 目錄

1. 唐律「化外人相犯」條及化內人與化外人間 的法律關係	陳惠馨	1
2. 唐律中的家長責任	高明士	31
3. 我國固有律關於「同居相為隱」的理論面與 實務面——以唐律為核心	桂齊遜	55
4. 唐代三父八母的法律地位	黃玫茵	89
5. 從法律面看唐代的夫與嫡妻關係	劉燕儻	119
6. 從唐律的規定看家庭內的身分等級 ——唐代的主僕關係	翁育瑄	149
7. 唐律中的罪的觀念： 《唐律·名例律》篇目疏議分析	甘懷真	171
8. 論唐律「計賦定罪量刑」原則 ——以名例律之規定為主	吳謹伎	187
9. 唐代的自首——以私罪為核心之探討	李淑媛	231
10 試論唐代流刑的成立及其意義	陳俊強	263
11 唐代衛官試論	賴亮郡	275
12 從官員出身法看日唐官僚制的特質	古瀨奈津子	311
唐律條目索引		329
關鍵字詞索引		335

唐律「化外人相犯」條及 化內人與化外人間的法律關係

陳惠馨

【摘要】

本論文主要在討論唐律所規定的「化外人相犯」條及化內、化外人間的法律關係，作者並嘗試提出，對於中國法制史的研究目的及研究方法的看法，更希望拋磚引玉，以引起大家進一步的討論。

論文嘗試從法律解釋、結構與體系等面向，分析唐律化外人相犯條；並從唐律的規定去分析化內人與化外人間的法律關係。本論文共分為四個重點，在論文貳部分，主要是對於唐律中化外人相犯條的分析，也就是透過解釋，瞭解化外人相犯條在唐朝時實際適用的情形。而在論文參的部份，唐律中有關唐朝人民（化內人）與化外人如何相處的行為規範，則是希望從結構面去討論化外人相犯條的規定，透過瞭解唐律中與化外人有關的其他相關法條，加以綜合地理解唐律如何規範化內人與化外人間的法律關係；而為了瞭解傳統中國法制在有關「化外人相犯」條的相關規定是否因時代變遷而有所改變，故進而分析大清律例中關於清朝人民與化外人間法律關係的規定，希望藉此分析中國傳統法制中，化外人與化內人間法律關係規定的變化情形。第肆部分，嘗試進行化外人相犯條規定與現代法律制度中的國際私法及刑法的比較，從體系的角度，希望由現代法學的體系（國際私法與刑法）去瞭解化外人相犯條的意義；而在第伍部分嘗試提出，作為一個法學者有關中國法制史研究的幾點思考，嘗試討論中國法制史的一些研究方法。

【關鍵字詞】

中國法制史 化外人相犯條 化內人 唐律 唐律疏議 主客式
大清律例 把持行市 國籍法 國際私法 刑法 法制史研究 解釋
結構 體系 外國人 普魯士一般邦法 卡洛林那法典 比較法制史

壹、序言

貳、唐律中化外人相犯條的分析

參、唐律中有關唐朝人民（化內人）與化外人如何相處的行為規範

肆、化外人相犯條與現代法律制度中的國際私法及刑法的比較

伍、關於中國法制史研究的一些思考——法學家觀點

壹、序　　言

本論文原本計畫由作者在 1989 年 1 月及 4 月所發表的文章改寫而成。該文章原題目為〈從外國人在我國法律地位之沿革論我國國際私法之發展〉，發表於法務部所出版的《法學叢刊》第 133 期（上）及第 134 期（下）¹。該文章的目的在於嘗試，從研究比較古今之中國人與外國人間實際交往之情形，及外國人在中國法律地位之沿革，從而探討中國國際私法之發展。該文在發表後幾乎從未被其他法學論著所引用。此次作者原想將此文小幅度調整發表，沒想到最後卻是大部分重新改寫。本論文曾發表於高明士教授所規劃的「唐律名例律研討會」。

作為一個現代的法律人想對於法制史進行研究時，往往會問自己一個問題，那就是為什麼要做法制史（尤其是中國法制史）研究？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中華民國現代的法律體系主要受到外國法制，尤其是歐陸法律體系的影響。現代中華民國的法律人在思考法律規範體系時，已經理所當然的從其所熟悉的歐陸法制的法律規範的角度、分類方式、法學方法看法律規範體系；而所謂歐陸的法律規範體系（以德國為主）則是

¹ 由於本論文發表之時，該《法學叢刊》主編並未讓作者有校稿的機會，印刷上錯誤百出。

一個區分公法、私法，區分實體法與程序法的法律規範體系，這種區分公法、私法，實體法、程序法的法律分類模式是傳統中國法律所陌生的，因此在研究法制史時，如何跳脫以現代法律體系的思考模式，去分析傳統中國法律的規範，對於法律人是一個挑戰。

而對於法律人研究法制史的另一個挑戰是：法制史相關論文往往難以在法學界中得到回應。因此研究者在此一學術研究的路上，往往是缺乏同一學科的對話對象的。我們在作法制史研究時，在理論架構及研究方法上，往往僅是個人化的嘗試，還談不上是學術團體所共同討論發展出來的理論及方法²。造成這種情境的主要原因在於，中華民國自清末民初以來，繼受歐陸法律體系的經驗所致。目前在臺灣大多數的法律人，不再有動機去認識傳統中國法律體系，甚至對於大多數的法律人而言，他們認為傳統中國法律體系是落伍的，缺乏體系的，因此在學校的必修科目及國家考試科目中，是沒有中國法制史的位置的，也因此一個法制史相關議題的研究，往往無法在法學界中受到重視或注意。³

究竟如何發展出現代中國法制史的研究理論及方法，讓傳統中國法制在現代法學研究中，可以重現原貌並對於現代法學有所影響及貢獻，一直是作者長期以來的思考及想努力的方向。目前臺灣的史學研究者在高明土教授的帶領下，逐漸形成一個中國法制史（唐律研讀會）的討論群，另外台灣大學黃宗樂教授與王泰升教授也發起成立台灣法制史學

² 目前在台灣這樣的情形已經逐漸改善，最近幾年來史學界已經成立唐律讀書會，宋朝法律的讀書會，目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與政大基礎法學研究中心目前合作進行「中國傳統法律文化研究—審判：理論與實踐」，法學界與史學界的合作應該會使中國法制史的研究開展另一個新的局面。

³ 過去在台灣中國法制史的課程往往是法律系的必修科目，近幾年來若干法律系由於缺乏師資或學生修習的動機不強，因此中國法制史的相關課程逐漸停開，或斷斷續續的開設。不過政治大學法律系的法制史課程則有更為蓬勃發展的趨勢，主要在於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組有黃源盛教授、陳起行教授及本文作者開設法制史相關課程，課程的種類包括中國法制史研究、中國傳統法律思想史、唐、清律導讀、台灣法制史、歐洲法制史專題課程、西洋法律思想史。

會。在多次參與由史學者所發表的唐律研讀會後，作者開始思考，法學家與史學家在切入中國法制史研究時，因為各自學科訓練的不同，彼此間的共通點及不同點何在？在那些地方可以彼此互補與合作？

在這篇論文中，我除了將討論唐律化外人相犯條及化內，化外人間的法律關係外；並嘗試提出對於中國法制史的研究目的及研究方法的看法，更希望拋磚引玉，引起大家進一步的討論。

德國著名的法理學家 Gustav Radbruch 在其《法學導論》一書中提到「法學家對於法律有三種任務：解釋、結構與體系。」⁴。做為一個法學家，我將從解釋、結構與體系來分析唐律化外人相犯條並從唐律的規定去瞭解化內人與化外人間的法律關係。本論文共分為四個重點，在論文貳部分，主要對於唐律中化外人相犯條的分析，就是透過解釋，瞭解化外人相犯條在唐朝時實際適用的情形。而在論文參的部份，唐律中有關唐朝人民（化內人）與化外人如何相處的行為規範，則希望從結構面去討論化外相犯條的規定，透過瞭解唐律中與化外人有關的其他相關法條，加以綜合地理解唐律如何規範化內人與化外人間的法律關係；並進而分析大清律例中關於清朝人民與化外人間法律關係的規定，希望藉此分析中國傳統法制中，化外人與化內人間法律關係規定的變化情形。第肆部分，化外人相犯條與現代法律制度中的國際私法及刑法的比較，則嘗試從體系的角度，從現代法學的體系（國際私法與刑法）去瞭解化外人相犯條的意義。⁵

而在第伍部分嘗試提出，作為一個法學者有關中國法制史研究的幾

⁴ Gustav Radbruch (1878~1949) 是德國法學界的重要人物，其《法學導論》一書完成於 1910 年，近年來在國內翻譯成中文出版。關於法學家的三大任務之討論請參考《法學導論》(中譯本) (臺北：商周出版社，2000 年 9 月初版)，第 263~268 頁。

⁵ Gustav Radbruch 提到法律解釋在尋找法律本身的意義；而結構應該綜合的將個別法規理解和发展為統一原則的必然推論；體系可分為形式體系及目的論體系，法律內容的目的論結構和體系化往往會被法律的型式的結構和體系化給打亂。以上請參考 Gustav Radbruch《法學導論》(中譯本)，第 264、266 及 267 頁。

點思考。

貳、唐律中化外人相犯條的分析

《唐律》在〈名例律〉總 48 「化外人相犯」條規定：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

在長孫無忌所編的《唐律疏議》中，疏議曰：

「化外人」，謂為蕃夷之國，別立君長者，各有風俗，制法不同。其有同類自相犯者，須問本國之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麗之與百濟相犯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刑名。

從唐律條文及疏議的說明中，我們可以分析化外人相犯條如下：

一、何謂化外人——化外人是否等於現代國籍法的外國人

「化外人」一詞是傳統中國法律中對於未受唐朝教化的人的稱呼，我們從《疏議》的說明知道所謂化外人是指：「蕃夷之國，別立君長者」，因此近代學者，就直接認為所謂化外人指的是外國人。⁶事實上，我國傳統刑律中均有「化外人相犯」的條文，在《明律·名例律》總第 36 條中規定：「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而《大清律例·名例下》卷 5 「化外人有犯」條律文則規定：「凡化外（來降）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隸理藩院者，仍照原定蒙古例。」⁷，化外人一詞是否等於現代國籍法中的外國人是需要再加以研究的。

⁶ 參考錢大群、夏錦文《唐律與中國現行刑法比較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1 年 9 月），第 66 頁。另外蔡墩銘教授在其《唐律與近代刑事立法政策的比較研究》（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8 年 3 月初版），第 37 頁中亦直接將化外人解釋為外國人。

⁷ 律文參考馬建石、楊育棠主編之《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 年），第 295 頁。

如果分析《唐律疏議》中關於化外人的定義說明，我們可以發現它跟現行中華民國國籍法中對於外國人的定義是有所不同的。從現代法制的觀點看，外國人一詞，出現在中華民國，是在民國十八年訂定的國籍法，國籍法（民國八十九年經過修正）中並未對於「外國人」加以定義，僅於第一條中規定哪些人屬於中華民國國籍。接著在第二條到第六條中規定外國人可以如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⁸如果我們用法律解釋中的反面解釋（有人稱之為反對解釋），可以說凡是沒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就是外國人。這種立法方式跟唐律是不同的，唐律並未定義什麼人可以是「化內人」或非化外人，而是在唐律疏議中說明什麼是「化外人」，疏議僅說明化外人是指屬於蕃夷之國的人，該邦必須另立有君長者。也就是唐律認為只要對於化外人加以定義即可，至於非化外人當然就是適用唐律所統治的唐朝人民。這種立法的方式或許可以代表唐朝的統治者，如何的思考化外人的地位問題。

《唐律疏議》中並未說明化外人的相反是什麼，但是從敦煌吐魯番所出土的唐代法律文書中我們卻發現「化內人」的用詞，在吐魯番所出土的一份唐代法律文書（現藏於日本京都龍谷大學圖書館，編號大谷8098），可以看到一份有關唐律永徽擅興律征討告賊消息條、主將守城棄去條的文件，其中內容為：

（前缺）

諸密有爭討而告賊（下缺）

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下缺）

若化外人來為間謀，或（下缺）

⁸ 我國國籍法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目前國籍法已經於民國八十九年（2000年）二月修正公布。修正後的國籍法亦未對於外國人加以定義。其重要的改變在於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將出生時父為中國人者屬於中華民國國籍，改為出生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屬中華民國國籍。另外第四條規定不再只限於對於中國人之妻如何歸化為中華民國國民加以規定，而擴大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化內人，并受及知情容止（下缺）

諸主將守城，為賊所攻，不固（下缺）……⁹

我們在這個文件中看到「化外人」與「化內人」是一個相對應的用語；另外在另一份吐魯番所出土的一份唐代法律文書（現藏於德國柏林科學院東方學與亞洲歷史研究所，編號 TIVK70-71），也同樣看到一份有關唐律永徽擅興律斷片，同樣也有化內人的用語，在這個斷片中提到：

（前缺）

（前缺）謀；或傳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及知情容止者，

（後缺）

固守而棄去及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覆者，斬（後缺）

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亦斬。主（後缺）

軍及棄賊來降而輒然者，斬。及違犯軍令，（後缺）

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鎮人逃亡（後缺）……¹⁰

劉俊文先生的箋釋說明：「按化指教化，化外謂教化不及之處，即外國；化內謂教化所及之處，即國內。」¹¹然而究竟如何確定教化所及或不及的標準為何？還有待進一步的研究。究竟化外是否等同於現代法律意義的外國，或化內是否等同於國內，都還需更仔細的分析，本文在此也無法進一步的詳細討論。

二、化外人轉化成為化內人的可能

在敦煌吐魯番出土的唐代法制文書中，我們看到有幾份文件中所提到的案件，當事人顯然是屬於唐化的外族人，這些唐化的外族人究竟是

⁹ 此案例收於劉俊文著《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3月），第86~88頁。

¹⁰ 此一斷片收於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第89頁。

¹¹ 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第88頁。

化內人或者是屬於化外人，在該等文件中並未討論，不過從文義解釋分析既然當事人被稱為已受唐化，應該也是屬於所謂的化內人，也就是已經唐化的人。這些人如果跟化外人接觸並發生相犯的情形，是否應該依唐律及《疏議》中有關化外人相犯條的規定來處理？還是直接依唐律論罪？目前並無法從作者手中現有的資料中得知。不過如果從化外人相犯條後段規定來看，不同類的化外人相犯，都要適用法律（唐律）了，那麼發生於化內人（不管是唐朝人或唐化的化外人）與化外人之間的相犯案件當然也是要適用法律（唐律）¹²。

究竟在什麼情況下一個化外人可以取得化內人的身份，唐律及《疏議》中均未提及。唐律是否有如我國現行國籍法的規定，讓外國人在國籍法第三到七條規定下可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是值得討論的問題，如前所述，我們從唐律及《疏議》的文字中並未看到相關規定，究竟唐朝時是否以令、格、式等法規範型態，對於「化外人」如何取得「化內人」身份一事加以規範，作者因為資料不足並未加以研究。

不過《新唐書》卷 43 下〈地理志〉「羈縻州」條記載：

唐興，初未暇於四夷，自太宗平突厥，西北諸蕃及蠻夷稍稍內屬，即其部落列置州縣。其大者為都督府，以其首領為都督、刺史，皆得世襲。雖共賦版籍，多不上戶部，然聲教所暨，皆邊州都督、都護所領，著于令式。……大凡州府八百五十六，號為羈縻云。

故劉俊文先生認為，所謂羈縻州係指以諸蕃降戶所置之府州。

由此看來在唐朝化外人，可能因為在軍事上敗於唐，而由唐朝的統治者將被征服化外人置於一定的州縣，而由其統治，使得化外人成為化內人。至於事實是否如此尚待進一步的考證，作者缺乏這方面的史學知識。¹³ 至於個別的化外人，是否能如我國現行國籍法規定般，依據唐朝

¹² 參考錢大群、夏錦文《唐律與中國現行刑法比較論》，第 69 頁。

¹³ 參考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第 262～263 頁。

的法律個別的成為唐化的「化內人」，則非作者的史學知識所能回答，未來還需要更進一步的研究。

從敦煌、吐魯番所出土的唐代判集殘卷中所收的法律文書¹⁴中，我們看到一些資訊，從這些法律文件中我們可以看到在唐朝時，一個已經唐化的化外人在與人相犯時，適用唐律的證據：豆其谷遂案¹⁵（此一文書藏於法國巴黎國立圖書館，編號 P.3813），案件內容為：

奉判：豆其谷遂本自風牛同宿，主人遂邀其飲，加藥令其悶亂，困後遂竊其資。所得之財，計當十疋。事發推勘，初拒不承。官司苦加拷詐，遂乃擘其雙腳，後便吐實，乃欵盜藥不虛。未知盜藥之人，若為科斷？

九刑是設，為四海之隄防；五禮援陳，信兆庶之綱紀。莫不上防君子，下禁小人。欲使六合同風，萬方攸則。谷遂幸露唐化，須存廉恥之風；輕犯湯羅，自掛吞舟之網。行李與其相遇，因此斃歟生平，良宵同宿。主人遂乃密懷奸匿，外結金蘭之好，內包谿壑之心，託風月以邀期，指林泉而命賞，咱茲芳酌，誘以甘言，意欲經求，便行酙毒。買藥令其悶亂，困後遂竊其資。語竊雖似非強，加藥自當強法。事發猶生拒諱，肆情侮弄官司。斷獄須盡根源，據狀便加拷詐，因拷遂擘雙腳，擘後方始承贓。計理雖合死刑，擘腳還成篤疾，法當收贖，雖死只合輸銅。正贓與倍贓並

¹⁴ 此一案例收於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上冊，卷四名例律「犯人未老疾」條，第314～315頁。

¹⁵ 從目前出版的文獻中，無法明確看出豆其谷遂究竟是一個人還是兩個人的名字，在劉俊文先生所著《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一書中，豆其谷遂的名字被標示為一個名字，但在劉俊文撰《唐律疏議箋解》上冊，第314～315頁，卷四名例「犯人未老疾」條中，豆其、谷遂被標示成兩個名字，究竟在原始文件中實際情形如何，尚待進一步的查證。但從文意中，如果將出犯罪者視為谷遂，也就是旅店的主人，受害者視為豆其，則整個文字的內涵較有明確性，否則整個文獻將呈現不清楚的狀態。（以上解答感謝明志技術學院的陳俊強教授提供意見）